



Y040845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

批件号: (2012) 国药标字 ZD-0921 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香砂胃痛散 汉语拼音: Xiangsha Weitong San		
类别	地标升国标	剂型	散剂
生产企业		生产品种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3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4
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5
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6
云南南药梁河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7
云南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1) 每袋(瓶)装 2g (2) 每袋(瓶)装 4g (3) 每袋(瓶)装 8g	国药准字 Z20026398
试行标准编号	WS-10959(ZD-0959)-2002		
审批结论	<p>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 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 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 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p> <p>建议标准转正后进一步优化【鉴别】项下的前处理条件, 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p>		
标准编号	WS-10959(ZD-0959)-2002-2012Z		
实施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香砂胃痛散药品标准		
主送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广福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南药梁河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所，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认证中心、评价中心、信息中心，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稽查局。
备注	

